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64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期产品期限为134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期产品进行展期和提前终止），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赎回申请。

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收回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期产品。在购买本期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期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期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

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期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期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申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3.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期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期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期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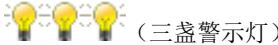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章）

年 月 日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GD07QYSX2020064M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20009412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64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对公专享)”2020年第6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机构类客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2亿元，下限1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起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之日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认购期	2020年12月28日9:00至2021年01月03日17:30 1.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网银购买本产品； 2.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指定网点购买本产品，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1月04日 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13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和展期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展期产品时，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1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5月18日 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存款利息。
产品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非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100万元人民币
追加认购金额单位	机构客户：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销售区域	全国范围销售
产品用途	本产品满足客户流动性、收益型和安全性的理财需求。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p>1. 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投资本金金额、产品期限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p> <p>2. 认购期内认购投资本金根据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p>3.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费用为产品浮动管理费。</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与费用说明。</p>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附属条款	<p>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p> <p>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公告。</p>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 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DN)、同业存单等。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股权类资产。
7.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存款类资产 0%-80%，货币市场工具 0%-8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 0%-90%，定期存款 0-50%，质押式回购 0%-80%，买断式回购 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 0-30%，货币市场基金 0%-30%，国债 0-5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从投资实践出发，秉持着为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非我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我行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

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我行将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中国建设银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中国建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2亿元。

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万元。

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投资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在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存款类

存款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资产持有目的采用成本法和公允价值法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产品所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故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6. 股权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值。

7.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适当的方法进行估值。

8. 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经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经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经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经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经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 本金和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 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固定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为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0.02%/年、产品固定管理费为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0.10%/年。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的浮动管理费用；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权益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 客户年化收益率测算示例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以每笔基础资产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基础进行计算。假设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 5.50%，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额回收，获得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 0.02%/年、产品固定管理费 0.10%/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

(1) 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浮动管理费；

(2) 剩余收益如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剩余收益计算，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固定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剩余收益如为负，则客户面临部分本金损失，中国建设银行将不再收取固定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 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产品期限（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0 万元，本期产品期限为 134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中途未进行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调整，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收益率达到了预期收益率，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投资收益=1,000,000.00×3.50%×134 天÷365≈12849.32 元（四舍五入）

情景 2：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0 万元，产品成立日为 T 日，产品期限为 134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客户持有本产品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公布：自 T+29 日始，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为 3.50%。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投资收益=1,000,000.00×(3.50%×29 天÷365+3.50%×105 天÷365)≈12849.32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应得收益根据每笔投资本金实际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0 万元，实际持有本产品 10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投资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变，且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text{客户收益} = 1,000,000.00 \times 3.50\% \times 10 \text{ 天} \div 365 \approx 958.90 \text{ 元} \text{ (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本期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

（二）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提前兑付、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三）展期

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1 个产品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八、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站 (www.ccb.com/gd/index.html) 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等风险状况的，在风险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

品到期日、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份）额、追加投资金（份）额、客户预期收益水平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产品到期不能按期兑付或延期兑付，则于在该产品到期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